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50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三年第2期
(总第50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进行路面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3)

县政府办文件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8)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2023年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13)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办法》的通知 (15)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45)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任免文件

关于卢兴举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76)

部门文件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2023年度扩种油菜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7)

大事记

第2期.....(81)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3年2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国省干线公路 进行路面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第 1 号

为进一步提升砚山县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行条件，砚山公路分局计划对国道 248 线和国道 323 线部分路段路面进行结构性修复施工，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和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施工期间将实行间歇式交通管制。

一、施工路段和预计施工时间

(一) 施工路段：国道 248 线砚山屠宰厂至狮子山加油站路段，起止点桩号为 K2739+000 米至 K2746+000 米。预计施工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 施工路段：国道 323 线阿猛镇过境路段，起止点桩号为 K1841+200 米至 K1844+700 米。预计施工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保通措施

1. 由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砚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一大队、砚山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等相关

部门和施工路段涉及的阿猛镇、江那镇人民政府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路段的安全保通和群众安全出行工作。

2. 途经施工路段的行人和车辆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交通管制要求。闲杂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施工路段禁止超车、限速 10 公里/小时，如有车辆违反规定，由交警部门进行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肇事方负责。

3. 请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交通拥堵影响出行，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发布：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砚山融媒和砚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一大队微信公众号。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5 日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砚政办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高端产业链条，吸引更多更强更多的优质工业企业到砚山投资创业，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工业经济发展、扶持和奖励。为顺应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加强资金统筹、项目统筹、

管理统筹，规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工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

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管委、县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发放、确认、监管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工信商务局，由县工信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适用原则

第二条 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州及县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绩效为导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策导向、促进发展。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应坚持扶优扶强，扶成长性项目的原则；应当有利于推动工业发展，有利于实现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二) 绩效优先、总额调控。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以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中心，结合工业发展需要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

(三) 公开公平、规范有序。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流程和跟踪问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管理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合理、专款专用、科学监管。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砚山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及其新建、扩建、技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用于工业企业发展奖励、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聚焦绿色铝上下游配套、铝液初加工、铝加工、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制造，传统优势工业产业改造升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产业化配套设施和县委、县政府研究批准上级安排落户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应体现综合预算、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绩效的要求，根据产业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要求等编制。

第六条 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

县政府办文件

年度总额控制，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年度预算执行中不调增专项资金总规模。确需增加的，应视当年财力情况，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安排。

第七条 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于年度预算编审时，在梳理现有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报县工信商务局汇总次年专项资金需求额度，由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执行；特别特殊需求的，按照程序报批后调整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在保障基本运转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的前提下，提出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财政部门会同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汇总分析各项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汇总后报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相应调整专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

第九条 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由争取到的上级补助和奖励资金、财政预算资金、贷款资金、融资资金、专项债券、土地收益资金等组成，专项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配和挪作他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围绕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完善工业基础设施，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全产业链集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落实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大产业扶持发展资金、人才奖励等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奖补事项。

(二) 扶持企业发展，在上市奖励、“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科技创新奖励；企业扩销促产、复产达产、纳规升规等方面的奖励；国家级绿色制造工业企业奖励，国家、省、州级技术中心认定奖励，对本县辖区内带动作用大且突出贡献的优秀工业企业评优奖励。

(三) 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落实国家、省、州出台的其他奖补政策。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根据工业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发展。

第五章 资金申报及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扶持发展奖励事项，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组织资金核实时，由

有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应提供本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纳税证明或相关文件依据及对我县的贡献等有关情况说明；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由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核实，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在县工信商务局设立专户，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划拨到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再由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按部门职责划转到职能部门兑现或开展项目建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资金申报的部门负责收集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并于次年3月底前把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企业发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和总结，为次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奖补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奖补专项资金开展监督管理。组织资金申报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对奖

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发现企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停止、追缴所奖励资金的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组织资金申报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财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时限要求整改，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奖补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砚山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操作规程（试行）

根据《中共砚山县委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工作20条措施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砚办通〔2022〕15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优化人事管理调配权，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规范调动办理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动办理主体

县域事业单位调动人员，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县内事业单位之间人员调动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属同一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之间人员调动由主管部门办理。

二、调动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3.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4. 坚持控编限额、按需调配，人岗相适、专业相近，优化配置、精简高效，发挥正向激励带动作用。

三、调动条件

(一)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 具有岗位要求的履职资格条件；
(三) 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四) 县外乡（镇）事业人员仅限申请调入县内乡（镇）事业单位；

(五) 新招录（聘）人员正式入编后，须在乡镇工作满 5 年以上或者在县级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人员，须正式入编满 5 年以上；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退役士兵、优秀运动员等政策性安置人员须满足相关文件规定服务年限。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调动。

1. 尚在新录（聘）用试用期间的；
2.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约定年限的；
3. 与调配单位相关人员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回避规定》回避情形的；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结案的；
5. 申请人员调出后将出现用人单位实有人数为零的；
6. 县委编委办未同意用编的；
7. 调入新单位岗位不满一年的；
8. 乡（镇）事业单位空编率高于 10% 的（随军家属、烈属等特殊情况不受此限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以上第 7 条或者第 8 条情况，但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动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调动。

四、调动时间

县域和县内调动原则上于每年 2 月、5 月、8 月、12 月办理，系统内部调整由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办理。

五、调动程序

(一) 县域调动：包含县外调入和调出县外，程序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 流程图。

县政府办文件

(二) 县内调动：包含乡（镇）之间、县级部门之间、县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系统内部调整除外）调动，程序详见附件 5 流程图。

(三) 系统内部调整：包含属同一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之间人员调整，程序详见附件 6 流程图，主管部门行文参照附件 7 模板。

卫健系统内部调整按照《卫健系统编制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和《砚山县卫生健康系统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教育体育系统内部调整按照《教育体育系统编制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和《砚山县教育系统教师流动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办理结束后报县委编委办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 公开选调：适用于县级部门面向县内外公开选调。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每年 4 月底前提出选调计划，原则上每年选调不超过 1 次。教体系统在每年 7 月提出选调计划，程序按照《砚山县教育系统教师流动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1. 申请用编。主管部门根据空编情况和岗位需求，每年 3 月底前向县委编委办提出用编申请。

2. 制定公开选调计划和方案。主管部

门根据县委编委办同意使用编制数和岗位需求，制定公开选调岗位计划和方案，每年 4 月底前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县人民政府审批和发布信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集汇总各部门公开选调岗位计划审核通过后，每年 5 月上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4. 报名及资格条件审查。报考人员报名需经所在地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同意，填写《砚山县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 8）及提供选调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每个选调岗位与符合报名条件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1:5。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 1:5 裁减选调人数或取消选调计划。

5. 组织考试。考试原则上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笔试成绩按每个选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可采取只笔试或者只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面试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自行组织。

6. 考察。根据笔试、面试成绩，按照通告规定的权重确定考试综合成绩。每个选调职位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 1:2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查阅个人档案、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和与考察对象面谈的方式进行，围绕德能勤绩廉情况，对考察对象在政治品格、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廉洁自律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7. 体检。体检人选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人数等额确定。体检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体检项目如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8. 公示。根据考试和考察的综合成绩及体检结果，按每个选调岗位择优确定选调人员名单，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反映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在公开选调中因故出现岗位空缺的，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 1 次递补。

9. 办理调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选调人员为县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将《文山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审批表》（附件 1）及相关材

料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调出地人社部门发《商调函》，待调出地人社部门和县委同意回函后，按照县外调入程序办理后续调动手续；拟选调人员为县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直接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文通知。

六、调动人员的岗位聘用

同职称系列之间调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和竞聘方案，在有空岗的情况下，自主管理进行聘用。
不同职称系列之间调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先通过新单位参加评审，取得相应职称后由单位聘用，尚未取得相应职称的，按拟聘岗位最低等级聘用。

调动事业人员（含专业技术、管理、工勤人员），需按以下程序做好岗位聘用：

1. 调入人员与调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2. 调入人员参加调入单位岗位聘用，并与单位签订岗位聘约（附件 9-1、9-2、9-3）。
3. 调入单位持工资介绍信、工资变动函和聘约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管股审核岗位聘用，到工资股审批工资。

七、相关要求

（一）调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各用人单位对所有事业人员调动申请要一视同仁。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后或因工作表现不好，不适合再聘任现岗位的，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直接调整。

(三) 申请人员调动到新岗位后，因岗位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变为管理人员的，由调入单位提出拟聘意见，经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填写《文山州事业单位转岗申请表》，正式办理岗位聘用，签订转聘后的岗位聘约。

(四) 除申请调出县外的资料由申请人提交外，其他调动均由主管部门将申请资料收集齐全后统一提交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流)动程序办法的通知》(人社便笺〔2021〕58号)同时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2023] -20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草原局、投资促进局、工管委：

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 2022 〕 27 号) 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新闻发布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主办单位按照发布内容，精心筹划准备，起草新闻
发布稿、新闻背景资料、预备 10 个问题及答案、撰写主持词，于拟发布时间的前一个
月报县政府办公室审定 (信息股，电话： 3122144)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新闻发布会计划

拟发布时间	发布内容	发布会形式	主办单位
一季度	砚山县发展高质量农业推进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二季度	砚山县以全域旅游推进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季度	砚山县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县林业草原局
四季度	砚山县招商引资暨园区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县投资促进局、工管委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办法》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办法

为全面提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省州驻砚单位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破除“中梗阻”顽疾，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关于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特制定

本办法。

一、评议原则

（一）评议“难办事股室”，是指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省州驻砚单位在转变作风、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公务活动中的表现情况进行

综合评价。

(二) 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组织实施评议活动，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发布评议结果。

(四) 评议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具体评议时间通过砚山县政务网、“砚山融媒”公众号以公告形式发布为准（原则上当月 15 日发布，公布时间 15 天）。每次评议结果于评议时间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布。

(五) 根据评议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评议对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省州驻砚有关单位具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职能和民生服务职能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简称“股室”）。评议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评议重点

(一) “冷”。对群众感情冷漠，不能站在群众的立场想问题办事情，无视群众疾苦，不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主动服务意识差，人难找、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群众面前高高在上，官气十足，架子大，作风霸道，方法简单，

粗暴蛮横，爱理不理，态度恶劣，训斥讽刺；办事讲人情唯关系，对待熟人和生人存在先办与后办、快办与慢办、简办与严办、能办与不办差异等问题。

(二) “懒”。工作缺乏激情，精神萎靡，状态不佳，混混沌沌混日子，习惯“等一等”“看一看”，不催不办、不推不动，项目推进缓慢，对“发展难题”破解招数不多；工作业务不熟，能力不够，一问三不知；责任心不强，拈轻怕重，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不深入基层一线，坐等上门多，主动问需少；不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让群众多跑路、跑空路；政策宣传不到位，让好政策沦为“抽屉政策”；对企业需求、群众诉求，不及时报告、处理和反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涣散，上班迟到、早退，工作时间玩游戏、炒股票、逛淘宝、刷抖音等问题。

(三) “推”。推诿扯皮，缺乏担当，工作“挑肥拣瘦”，当“甩手掌柜”、做“二传手”；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折扣、搞变通；遇事“拿本本、翻条文、找依据”，拘泥条条框框，不主动为办成事“想办法”；对上级交办和群众申办的事，找借口拖着不办或效率不高，出现中

层梗阻；片面强调部门利益，人为设门槛，置障碍，踢皮球，好事、容易办的事争着办，难事、得罪人的事推诿不办等问题。

(四)“乱”。故意刁难企业和服务对象，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擅自增加前置审批条件，损害管理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增加企业负担；违背企业和服务对象意愿，搞强制性赞助等；强行指定第三方机构，纵容或支持行业协会或中介机构依附行政权力乱收费；利用职权插手和干预工程项目建设、产权交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投标等经济活动，搞暗箱操作等问题。

(五)“贪”。讲求“潜规则”，以权谋私，利用管辖权、审批权、资金安排权，不给好处不办事，没有回扣不给批；弄权贪腐，索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和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借权营生，强行安排特定关系人到企业就业、任职或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

四、评议方式

采取定向评议、抽样评议和其他评议

三种方式进行。

(一) 定向评议

1.全县处级以上领导及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省州驻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有关股室进行评议。

2.从每季度在砚山新注册市场主体中抽取 50 名负责人(由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名单)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部门、税务等部门有关股室进行评议。

3.从每季度在我县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迁建、技改(扩能)项目的企业负责人中抽取 25 名(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名单)对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股室进行评议。

4.从每季度行政审批办事公众、服务对象中随机抽取 100 名(由县政务服务局提供名单)对承担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的职能部门的有关股室进行评议。

第 1 项参评人员由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采取发放测评表格方式开展测评。第 2、3、4 项参评人员名单由对应部门于公告发布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到县政府办督查室，由县政府办督查室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动员参评人员通过“砚山融媒”微信公众号

县政府办文件

或砚山县政务网发布的公告链接进行网上测评。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参评。

(二) 抽样评议

在“砚山融媒”微信公众号、砚山县政务网发布《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活动公告》，发动广大群众通过网络开展评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从中随机抽取 200 份纳入统计(同一账号只能投一票、不满 200 份时按实际票数统计)。

(三) 其他评议

1.通过“12345”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举报、反映事项开展评议（由县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提供）。

2.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反映事项开展评议。（由县政务服务局负责提供）。

3.通过信访部门收到的信访件，人民网领导留言，书记、州长信箱，书记、县长信箱反映的事项中开展评议（由县信访局负责提供）。

4.通过县纪委县监委信访室收到的信访件开展评议（由县纪委县监委信访室负责提供）。

以上情况由对应单位对照评议重点按季度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并提出难办事股室意见，于评议当月 28 日前提供到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收集汇总。

五、评议规则及有效票认定

参评人员在评议表“是否为难办事股室”的栏空格内划“√”，在该股室办事难最突出表现“冷、懒、推、乱、贪”对应栏空格内划“√”，并写明具体事例，所选股室不得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视为无效票），事例属本年度时间范围外的无效。定向评议得票数+抽样评议得票数+其他评议得票数=最终得票数。

六、结果统计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组织对有效票的认定和统计工作。统计情况交县纪委监委确定评议结果并公开发布。对统计结果有疑义的情况，被评议对象可在评议结果发布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七、结果运用

(一) 每季度对“难办事股室”评议结果由县纪委监委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在“砚山纪委”“砚山融媒”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二) 对被首次评为“难办事股室”的股室给予“黄牌”警告并给予通报，同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该股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 对本年度内 2 次被评为“难办

事股室”的股室亮“红牌”惩戒，并将股室直接责任人从县级部门调整至乡（镇）工作，三年内不得申请调回县城，全体股室人员本年度不得评先、评优，分管领导本年度不得评优。具体人员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组织调查、评审、确定。

（四）评议结果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酌情扣减领导班子和单位主要领导考核分值。

（五）对省州驻砚单位难办事股室的评议结果在县内通报，并同步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置。

八、纪律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参评人员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对“难办事股室”评议工作开展后，各被评议股室在工作作风、效能方面的表现及变化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严肃对待，从严追责。各部门要通过评议活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以办成事为荣、以办不成事为耻，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议工作，不得违背群众本人意愿，要求其对有关股

室进行评价。有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客观公正，严守秘密。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开展好评议工作，县纪委监委信访室、政务服务局、信访局、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在有关事项梳理过程中要严守工作秘密，严防跑风漏气、有失公平的情况出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砚政办发〔2022〕43号同时废止。

附件：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对象名单

附件

砚山县“难办事股室”评议对象名单

序号	部门名称	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名称	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民生服务事项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1) 信访接待中心	负责全县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登记、转交及督查督办等工作。	
2	县发展改革局	(2) 经济和社会发展股	负责招投标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审核（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变更、新申办；节能审查）相关工作。	
		(3) 固定资产投资股	指导工程咨询业务发展；审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和中央、省、州预算内项目监管。	
		(4) 基础产业股	审批、审核及转报综合交通建设项目，牵头统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5) 发展规划股	按照权限审核重大项目；负责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和中小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批、移民政策的审定。	
		(6) 物价管理股	承担有关价格审核、审批工作；依法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协调重大价格和收费标准争议。	
		(7) 能源股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重大项目投资审核；审批、备案和转报能源建设项目。	
		(8) 人防股	承担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核发《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9)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工作。	
		(10) 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调节价格矛盾、价格纠纷。开展涉纪案件，涉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涉税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认定工作；协调处理本县重大价格纠纷和价格争议。	
		(11) 政府项目投资管理和评审中心	负责为砚山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及占用重要资源、对社会和环境影响大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供政府决策参考；组织对县人民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3	县工信商务局	(12) 工业和信息化股	负责工业企业技改、扩建项目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县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业节能工作；盐业行政管理。	
		(13) 商务股	负责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做好对外经贸服务工作，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商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14) 煤炭管理股	负责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县煤矿生产、技术改造，推进煤炭资源整合。	

		(15)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承担信息技术服务，承担人才培训教育服务，承担融资服务，承担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承担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市场开拓服务。提供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需衔接等服务。	
4	县教育体育局	(16) 人事股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员编制及招聘、职称和岗位管理、师资培训、劳动工资等服务管理工作；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和“公费师范生”等工作。	
		(17) 教育股	负责各类教育体育办学及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处罚、复议及管理工作；等级学校的考核评估、申报工作。	
		(18) 体育股	负责体育彩票监督管理、社会体育团体登记备案、指导民间体育活动、组织体育事业对外交流等工作。	
		(19) 安全股	负责督促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校方责任保险等保险理赔工作。	
		(20) 法规德育股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关系下一代工作；做好文明学校、绿色学校的考核评估、申报工作。	
		(21) 招生股	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	
		(22) 计划财务和项目股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项目建设规划、申报、协调、组织实施工作；教育体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维修、排危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3) 教师发展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法规、方针和政策，实施对我县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	
		(24) 教研室	组织教学用书的征订和管理工作，监控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管理。	
		(25) 装备和电化教育中心	组织制定普通中小学实验室、音体美劳技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电教室、图书馆（室）等功能教室教学装备的配备标准，制定配备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县民族宗教局	(26) 体育服务中心	负责体育公共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托体育馆、体育运动场所等健身场所做好体育公共性服务工作。	
		(2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承担砚山县教育体育局会计核算中心职责。	
		(28) 政策法规股	承办有关宗教事务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工作；城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6	县公安局	(29) 民族事务股	负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申报、规划、实施工作；协调组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工作。	
		(30) 宗教事务股	承办有关宗教事务许可、备案、行政执法、涉外交往、来信来访和落实政策等工作。	
		(31)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网站、联网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安全审核。	
		(32) 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	
		(33) 车管所	驾驶证申领、审验业务；机动车注册登记。	
		(34) 江那镇派出所	居住证申领、补办居民身份证、申报暂住登记；户口落户、迁移、注销、登记。	

县政府办文件

		(35) 治安大队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工程验收；焰火燃放许可；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6) 交警一大队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备案；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教育考试；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恢复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换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满分考试、注销；临时入境驾驶许可申领；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变更、抵押、注销、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变更备案登记；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动自行车注册、变更、注销、转入、转移登记；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校车驾驶人审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申请、校车驾驶资格注销。	
		(37) 交警二大队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备案；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教育考试；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恢复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换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满分考试、注销；临时入境驾驶许可申领；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变更、抵押、注销、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变更备案登记；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动自行车注册、变更、注销、转入、转移登记；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校车驾驶人审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申请、校车驾驶资格注销。	
		(38) 出入境管理大队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7	县民政局	(39) 社会救助股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 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	负责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殡葬执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	
		(41)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负责权限内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有关工作及日常管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权限内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分类评估和执法监督工作。	
		(42) 县中心敬老院	承担入院居住的五保对象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料、物资帮助和日常管理。	

		(43) 县国民中心敬老院	承担入院居住的五保对象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料、物资帮助和日常管理。	
		(44)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为困难群众享受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廉租房等资格把好入口关。	
		(45) 殡葬和公墓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建墓咨询服务和建墓、葬礼、祭奠、立碑服务；全县境内遗体接运、火化任务等殡葬系列化服务；为丧户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规范骨灰盒、殡葬和祭祀用品管理等服务。	
8	县司法局	(46) 法制办公室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专职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	
		(47) 社区矫正管理股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8) 公共法律服务股	指导和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9) 法律援助中心	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50) 公证处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1)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股	承担统计、信息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础建设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	
		(52) 政策法规与信访股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5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承担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流动调配、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54) 人才服务与信息管理股	负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延续、变更、注销、年度核验及行政许可补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许可期限延续及许可证补证；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	
		(55) 社会保险股	承担县级参保职工退休核准和企业年金工作，企业（职业）年金的审核和备案；承担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资料收集及初审工作。	
		(56)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经办管理失业保险工作，承担创业劳动就业政策落实工作；承担全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和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向全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基本就业和人才服务；负责高校毕业生档案、“三支一扶”人员档案、流动人员、企业、事业人员档案的管理工作。	
		(57)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政策为离退休人员调整待遇；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稽核参保单位申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清缴企业欠费，开展对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8)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办理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变更、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稽核、注销登记、待遇支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对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立案、受理和处理，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10	县自然资源局	(60) 自然资源执法督查股	落实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制度、规程、规范。	

		(61)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股	承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负责全县测绘资质的初审及管理和监督管理在县内从事的各类自然资源测绘工作。
		(62)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	承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工作；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初审、报批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初审、报批工作。
		(63)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股	承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报批工作；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和县城乡规划职责和管理工作。
		(64)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股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承担土地征收征用政策和补偿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65)地质勘查资源保护股	承担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专项勘查。
		(66)矿业权管理股	管理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
		(67)自然资源事务和信息中心	承担全县国有存量土地的储备、招标和拍卖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
		(68)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承担全县土地征收、收购、储备、辖区地价抽样及各片区各类土地征收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测算（不含房屋拆迁补偿）工作。
		(69)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担全县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以及水资源、草原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资源调查和登记服务工作；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全县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业务工作。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0)房地产管理股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物业管理；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71)建筑工程及招标管理股	对建筑工程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审查不急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预算、竣工结算。
		(7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负责征收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
		(73)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承担住房保障申请复核和审批，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保障（含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
		(7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承担全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对每项工程从始至终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等级和评定；每项工程质量全面验收，做出评定等级鉴定。

		(7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对本地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组织或参与本地区工程建设中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上报重事故情况，受理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投诉；承担申报晋升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升级和报评先进企业安全资格审查或审批，行使安全生产否定权；负责建筑行业特种设备（含防风设备）资质、资格的管理工作。	
		(76) 项目管理所	承担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委托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以及工程监理；组织初设评审；承担开工前现场各方面条件落实，牵头组织工程测量、场地平整、验线、勘探等工作；承担图纸会审、图纸技术交底；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监督；承担工程中各种验收工作，审批工程变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	(77) 综合管理股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船舶检验、发证和船舶适航及技术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和审批工作；交通项目建设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核准）；县级公路路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核准），地方海事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核准）；承担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78) 综合建设股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管理工作；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组织建议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	
		(79) 地方公路管理段	组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80) 交通工程管理站	承担本辖区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事故处理、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承担本辖区内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查或上报审查，招标标底审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审核。	
1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81) 政策法规股	负责农业生产投入品和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管理与监督。	
		(82) 发展规划和农田水利股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相关项目实施、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83) 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	负责农业保险，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84) 畜牧兽医渔业股	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药器械；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渔政。	
		(85) 科学技术股	组织县内企（事）业单位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	
		(86) 生物三七股	负责中药材产业园入园项目的服务工作。	
		(87)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动物诊疗活动监督管理；规模养殖场监督管理工作。	
		(88)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推动产学研合作，协助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县内外企业的产学研对接合作，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需求交易平台；组织对外合作交流；为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成果策划包装、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接受科技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科技项目立项评估、中期检查督促、验收绩效评估、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	

县政府办文件

		(89)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和备案、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证件核发和审验；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农机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
		(90)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兽医兽药、种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渔政、农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土壤污染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承担上述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执法检查等职权，以现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名义统一执法。
		(91) 渔业工作站	负责水产养殖推广项目实施与管理；承担全县水产苗种生产管理，办理水产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等工作。
		(92) 植保植检站	承担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工作；农药新品种和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农药残留监测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运用。
		(93) 种子管理站	承担农作物种子市场准入备案审查、种子登记备案；县辖区内种子经销商培训及种子经销人员上岗证核发；辖区内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管理和农作物新品种示范评价等工作。
		(94) 农村经营管理站	承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经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
		(95) 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	承担全县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研究开发、畜禽品种改良、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畜牧技术推广等畜牧业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畜牧技术培训。
		(96) 农田水利建设中心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村五小水利（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等涉农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及日常监管工作。
14	县水务局	(97) 水政水资源水保股	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调处、水行政审批及统筹管理。
		(98) 规划建设监督股	负责全县水利规划计划、项目申报及审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利综合统计。
		(99) 防汛管理河长股	涉河行政审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水工程管理方案、水利国有资产监管和水价改革、供水价格方案的拟定、论证和审定，安全生产管理。
		(10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负责水源工程、农村水利、大中型灌区配套工程、防汛抗旱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治理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管理。
		(10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县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工程和城镇供水、河道治理等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参加受监督工程项目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以及工程质量争议和处理。
		(102) 河道管理中心	负责承担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对全县中小河流、农村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批、验收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工程，参与涉河项目的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15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3) 文化和市场管理股	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性进行监管，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

		(104) 旅游和产业发展股	承担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内旅游市场开发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	
		(105) 图书馆	提供文献查询、借阅服务工作。	
		(106) 文物管理所	负责砚山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管理、抢救、研究、宣传交流工作；制定审查各类文物的保护利用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对砚山县境内各历史时期文物遗存进行保护管理。	
		(10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承担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抢救、研究、保护、申报、管理等工作。	
		(108) 文化馆	承担群众文艺演出、文艺下乡、艺术创作、艺术交流及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演出活动等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	(109) 规划财务股	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负责组织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导、督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10) 中医医政药政股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和急救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开展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平安医院建设、医疗纠纷处置等相关工作。	
		(111) 基层卫生健康股	承担卫生健康科普工作；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112) 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统一管理行政审批工作，集中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审核、审批和发证。	
		(11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担疫苗储存和供应工作，以及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咨询、高危人群干预、鼠疫监测、碘缺乏病防治、疟疾等地方病的防治工作；疾病监测检验以及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卫生监测工作。	
		(114) 皮肤病防治站	承担麻风病、性病、皮肤病的监测防治与咨询，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115) 关爱中心	承担申报艾滋病防治项目和社会参与项目，及组织实施及督导考核工作；承担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治疗、母婴阻断、美沙酮维持治疗，感染者阳性告知、心理疏导、治疗依从性教育工作，感染者/病人的转介、随访管理、关爱救助等工作，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工作。	
		(116) 康复院	承担康复院入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基本生活服务、基本医疗服务、麻风病畸残康复服务、现症麻风病患者医疗服务。	
17	县退役军人局	(117)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负责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组织实施优待抚恤地方性政策、标准和办法。	
		(118) 移交安置和拥军优抚股	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复员退伍军人、人民警察、见义勇为等人员伤残评定的组织、审核和报批工作。	
		(119) 烈士陵园管理所	承担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收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工作。	
18	县应急局	(120)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21) 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负责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县政府办文件

		(122)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开展全县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专项整治、考核等工作。
		(1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	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的救护服务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125) 地震局	承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
19	县市场监管局	(126) 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股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下放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和备案事项。
		(127) 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食品安全评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估、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产品质量安全评估、知识产权注册咨询、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指导、质量发展指导、市场监管风险分析和评价、市场监管科研课题开展、消费风险预警和评估等所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公益服务性职责；承担砚山县消费者协会工作职责。
20	县林业草原局	(128)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负责征（占）用地林的初审；林业和草原系统行政审批事项。
		(129) 生态保护修护和产业发展股	组织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防护林工程等生态工程建设；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有关工作。
		(130) 森林资源管理股	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
		(131) 林业和草原种苗站	承担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和管理工作；全县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规范林木种苗市场秩序。
		(132) 湿地和公园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21	县乡村振兴局	(133) 项目规划和计划股	负责组织整乡推进、整村推进、村内道路等项目的方案编制、项目评审、招投标及实施监管、安全检查、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
22	县医保局	(134) 基金监管股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
		(135) 待遇保障股	负责贯彻落实省、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落实全县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纳入的初审、退出的审定工作。
		(136) 医疗保险管理局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审核、支付等业务管理工作；服务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初审及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县级机关、事业、企业及中央、省州驻砚单位的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费用的统筹、管理、审核、支付。
23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137) 市政管理股	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占道、挖掘、户外广告设置等行政审批项目的核准和许可；全县燃气的经营许可审批、年检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认证审批及管理工作。

县政府办文件

24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p>(138) 经济审批股 负责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办理。</p> <p>(139) 建设审批股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防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办理。</p> <p>(140) 社会审批股 负责教育体育、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办理。</p> <p>(141) 综合审批股 负责交通、水务、财政、司法、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办理。</p> <p>(14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担县级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主要负责政府采购、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工程建设等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服务工作；提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p> <p>(143) 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接受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接受委托代理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接受委托集中代理相关公共资源出让（转让）业务。</p>	
25	县财政局	<p>(144) 预算股 审查和批复部门预算；统一办理预算追加（减）事宜；负责财政结算；承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p> <p>(145) 经济建设股 承担县级对口部门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拨付工作；负责财政应急管理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财政工作事项；负责经建口国债专项资金、政府信用贷款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账务的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p> <p>(146) 国库股 按照规定管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执行金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财政资金调度。</p> <p>(147) 综合与研究股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上级拨付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p> <p>(148) 行政教科文股 承担县级对口部门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拨付工作；负责文教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理驻现部队有关经费事宜。</p> <p>(149) 社会保障股 承担县级对口部门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拨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督等工作。</p> <p>(150) 农业农村股 承担县级对口部门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拨付工作；负责对农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及跟踪问效；对农业项目及扶贫项目编制、审核及申报工作；对全县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兑现工作。</p> <p>(151) 财政监督检查股 负责全县会计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p> <p>(15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股 管理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工作。</p> <p>(153)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 负责县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管理审批。</p> <p>(1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审核县级采购预算，审批县级采购相关事项；受理县级采购投诉事项；审核政府采购方式等工作。</p>	
26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p>(155) 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县政府办文件

		(156) 项目股	负责县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相关工作；受理并协调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27	县投资促进局	(157) 投资一股	负责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以三七为主的大健康产业、全域旅游等第一、三产业及房地产产业的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上述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158) 投资二股	负责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为代表的矿电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等第二产业的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上述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28	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159) 搬迁安置股	参与或组织实施移民搬迁安置规划、计划的编制和移民搬迁安置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60) 后期扶持股	做好移民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答工作；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工作。	
29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1)	负责全县缴存职工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	
30	县税务局	(162) 办税服务大厅	办税缴费、发票申领。	
		(163) 税政股	退税审批。	
31	县气象局	(164) 法规科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雷电灾害鉴定。	
		(165) 气象台	专业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32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66) 安全监督与政策法规宣传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应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宣贯和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承担道路运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许可、公示等。	
		(167) 道路运输管理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审核和管理；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道路运输“超限超载”相关工作；受委托，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管理职责。	
		(168) 稽查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指导运管人员（含道路运输协管员）的交通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诚信）考核和年度审验工作；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行为投诉的受理与查处。	
33	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169) 路巡组	涉路施工许可勘查情况及意见表、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涉路施工专项现场监管记录。	
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70) 消防窗口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35	中国建设银行砚山县支行	(171)	存款取款业务（活期、定期），单位和个人账户开销户，手机号码变更，贷款申请，财政授权支付，非税收入代收，收单业务，保险代理、基金销售；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小微企业经营周转类贷款咨询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签约；贷款业务还款受理。	
36	中国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	(172)	现金、账户结算、理财、外汇、信贷等金融服务。	
37	中国工商银行砚山支行	(173)	办理存取款、支付结算、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贷款等业务。	
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砚山分行	(174)	办理存取款、支付结算、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贷款等业务。	

39	砚山农村商业银行	(175)	金融服务（开户、挂失、存款、取款、贷款等）。	
40	文山砚山长江村镇银行	(176)	对外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41	富滇银行砚山支行	(177)	负责按照结算制度从事储蓄、信贷、理财等业务办理、产品咨询、日常客户服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42	文交集团砚山分公司	(178)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城市客运交通、旅客交通运输服务。	
43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砚山县分公司	(179)	收取数字电视收视费、对用户投诉问题进行定期回访、上门营销及数字电视、宽带线路故障维护。	
44	电力公司	(180)	负责辖区内业扩报装、市场化交易等事项。	
45	文山砚山机场	(181)	为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提供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民用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地面运输业务、客货销售、商贸、旅游（含旅游纪念品开发）、餐饮、零售、广告代理等。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
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

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9号）等文件精神，
确保砚山县如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筹城乡、区域推进、优质均衡”的原则，以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师资力量均衡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砚山县在全州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城乡统筹原则。坚持“以县为主”原则，按照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求，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二) 整体发展原则。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发挥优质学校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三) 弱势优先原则。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的，优先扶持薄弱学校。对薄弱

学校和弱势群体给予政策倾斜，大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障儿童、随迁子女等弱势群体，确保“一个不少”，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

(四) 务实创新原则。既要脚踏实地、锐意进取，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又要注重创新、深化改革，探索形成教育发展长效机制。

三、发展目标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四项内容32个指标，紧紧围绕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开展查缺补漏，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做到校舍条件、校园环境、设施设备、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素质和管理水平大体相当，均衡配置学校资源，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和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2024年各项评估指标达到要求，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四、工作任务

(一) 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和就近入学原则，以城镇为重点，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学校。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半山区）和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合理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以居住地常住学龄人口为基准配置教育资源，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的办学要求，着力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统一城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确保学校资源配置到位。根据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场馆面积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等硬件指标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保基本补短板、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础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达标，教室、课桌椅、图书、实验仪器、功能设备、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和食堂、宿舍、床位、厕所、

浴室等生活设施满足需要（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加快推动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和省的基本标准，配齐配足教师，优化教师资源合理利用，保证小规模学校教学正常运转。统筹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持续加大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二是加强教师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不低于 5%用于教师培训”政策，把师德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组织骨干教师常态化培训，培养和塑造一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校管理干部。**三是关心和改善教师待遇。**通过建设公租房和教师周转宿舍的方式，逐步解决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住宿问题，认真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四是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强化教

师思想政治和道德建设，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结合实际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进一步完善“县管校聘”的管理体制，满足义务教育教师数量和质量需求（**责任单位：**县委编委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关爱义务教育学生，保障适龄子女入学。一是健全帮扶机制。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健全预防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和劝返复学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留守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孤儿教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适龄孤儿进入寄宿制学校就读。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孤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注重心理疏导。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二是落实“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为主和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切实做好“农转城”子女和无户籍孩子教育保障工作。三是实行特教特办、重点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支持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提供随班就读和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每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开办随班就读、特殊班和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同步执行。四是切实保障烈士、军人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好驻地部队现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和烈士子女入学工作，落实港澳台同胞子女、华侨子女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一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党建引领、队

伍建设、机制创新和信息化应用“四个关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加强体育、美术教学。深化课程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二是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作业公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家校联动等制度，严格落实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课程设置要求，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行为。加强校外培训辅导机构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设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辅导培训。**三是推动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利用现代化手段、数字化形式填补教育差距。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按照“能用、可用、会用”原则，加快建立教育信息化体系，实现中小学能开展多媒体教学，提升学生、教师和校长的信息技术素养，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让农村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建成网络教学环境，让边远地区师生方便、快捷使用优质教育资源。**四是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延伸学生“第二课堂”。**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

性教育实践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延伸课堂，开展实践教育，探索学校教育与校外实践活动衔接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全面做好评估档案建设。县教育体育局要指导各成员单位紧扣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数据表册，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建立档案资料，以备评估认定。细化迎检工作方案，逐步进行查缺补漏，确保顺利通过评估认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推进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县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

导为成员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专班，冉茂思同志兼任专班组长，负责处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二)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职责。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完善县级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逐校摸底，全面、准确掌握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4个方面基本情况，健全硬件投入、设施设备定期更新等机制。制定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把规划目标落实到各成员单位、乡（镇）和具体学校，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项目上，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加强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以及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建立社会认可测评制度，将社会

认可度作为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完善教育督导机制，认真做好督导与监测工作，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附件：1.砚山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2.《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附件 1

砚山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纳入全县党的建设工作总体布局，统筹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县学校党建重点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体育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将重点教育体育工作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指导和支持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指导教育体育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先进典型。针对全县推进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组织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把好全县宣传舆论导向。

县委编委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实现人员编制年度动态管理，按照生师比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教育法律、法规，

协调制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把教育事业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县人民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和政府联系学校制度，建立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回应与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县人民政府对县直有关部门教育目标责任制。协调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教育的意见、建议和议案等。督促落实县人大有关审议政府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做好县人民政府召开的有关教育工作各类会议的组织，做好会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工作。督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执法责任，并将开展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向有关部门通报。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工作，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建设规划。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全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牵头教育、财政、住建等部门督促检查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促进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县工信商务局：支持教育体育系统网络建设，强化教育体育系统网络保障。牵头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督导评估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向无纸化方向发展。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负责中小学校管理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辍学率达到指标要求。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依法规范办学行为，监控教育质量各项指标。调整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牵头公安、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中小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中小学办学条

件，提高管理水平，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县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护校安园”行动，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在校园周边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协助学校开展好安全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自我防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综治安保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选派优秀民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

县民政局：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生，给予生活、学习上必要的支持和临时困难救助。做好“留守儿童少年”工作，建立关爱“留守儿童少年”长效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县财政局：确保县级财政做到“两个只增不减”，按时足额清算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将足额征收的教育费附加金额用于教育，专款专用。将教职工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统一发放，保障绩效工资的发放。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比例落实县级财政应

县政府办文件

负担的经费，核定并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义务教育债务的清理、剥离及化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做好进入计划和人员流动管理。协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等工作。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职责创造条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非法使用童工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依法落实教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上优先保证审批中小学用地，完善教育用地手续，确保中小学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用地审批程序上为中小学建设项目依法简化手续，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对中小学建设项目建设优先办理报建手续，并实行优惠政策。

加强对中小学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教育项目完工后，及时指导县教育体育局完善项目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指导全县中小学做好劳动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提供基地建设技术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辅导。强化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市场及网吧的管理，优化、净化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

团县委：做好“希望工程”工作，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团、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维权工作。

县妇联：配合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家庭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劝学工作。关注留守儿童，做好女学生及女教师的维权工作。

县残联：提供残疾儿童少年相关数据，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县税务局：加大征管力度，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及时上缴国库。

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对本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工作的领导，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开展。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流失学生收复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及小学、

初中巩固率达到指标要求。协调整合教育资源，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达到省定要求。承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决定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统称县）。

第三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第六条 资源配置评估通过以下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资源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其中包括：

(一)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二)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三)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四)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五)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六)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第七条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 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四)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五)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六)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八)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

达到 100%;

(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十二)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十三)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十四)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八条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 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二)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三)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 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以上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九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州市复核后，向省级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省人民政府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省（区、市）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根据审核结果，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教育部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国县域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通过认定的县进行复查。

省人民政府和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监测和复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结果，是上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给予表彰，并对其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教育部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连续两年下滑的县，将撤消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十四五”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 体系建设规划

202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发展基础	6
(一)“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特征及现状	6
(二)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9
二、发展形势与要求	13
(一)“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及要求	13
(二)“十四五”砚山县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17
三、砚山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展望布局（2021—2035年）	19
四、发展思路	21
(一)指导思想	21
(二)基本原则	21
(三)发展目标	23
五、发展重点	27
(一)主要任务	27
(二)资金需求	39
六、保障措施	41

前 言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交通强国的关键起步期，也是云南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攻坚时期。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设交通强国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赋予了交通运输行业新使命，指明了交通运输发展的新方向。“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是为建设现代化交通强国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是谋划好交通强国砚山篇章的起步期，也是砚山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和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

砚山县隶属文山州，是云南省通往广西、广东等地重要出省大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是文山州滇东南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的核心部分。随着云南省综合交通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将形成云南东进粤桂的通江达海大通道，推动云南融入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步伐，有效提速砚山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带动砚山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为实现交通强国建设，有效对接上位

规划，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由“基础设施高速发展”向“综合衔接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立足砚山县综合交通现状与社会经济结构特点，结合未来综合交通发展需求，以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主线，统筹各类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利用，系统谋划未来砚山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有效发挥砚山县区位与资源优势，启动本次《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科学指导砚山县综合交通建设发展，使交通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

规划范围：砚山县

规划期限：“十四五”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发展基础

(一) “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特征及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砚山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5年）》《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年—2030年）》《文山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14年—2030年）》等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抓好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全县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局面，为支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县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正加快成网，运输保障力度显著提升。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公路建设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底，全县公路通车里程3504.675公里。按行政等级划分：国道311.86公里，省道42.201公里，县道680.95公里，乡道513.968公里，村道1955.696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145.795公里，一级公路23.637公里，二级公路168.967公里，三级公路113.116公里，四级公路1480.91公里，等外公路1572.25公里。全县11个乡（镇）全部通沥青或水泥路面，“通畅率”达100%；107村委会（社区）全部通沥青或水泥或整齐块体路面，“硬化率”为100%，1033个自然村全部通等外以上公路，“通路率”为100%。全县11个乡（镇）全部通班车，乡（镇）通班车率为100%，全县村委会（社区）通客车或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村委会（社区）通客车率为100%。

——铁路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十三五”期间云桂铁路建成通车，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发展新引擎，打通了连接珠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大通道，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的经济往来奠定了坚实基础。云桂铁路从砚山县境内通过，通过普者黑高铁站形成公铁联运体系，砚山县境内22.49公里。

——航空运输依托文山砚山机场，通用航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文山砚山机场通航结束了文山州没有航空交通的历史，为文山打开了一扇通向世界的大门，对文山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促进了旅游服务、物流快递、商业贸易的快速发展。文山砚山机场飞行区等级 4C，可起降 B737、A319 等机型；航站区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5 万人次设计。目前开通广州、昆明等多条航线，已成为全州的中心机场和“文砚丘平”城市群的重要民航设施。

2. 公路养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面对养护资金不足、交通流量不断增长、自然灾害频发等压力和挑战，通过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实施劳动养护竞赛、提升职工养护技能、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运用，全力维护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路况稳定，公路优良路率稳步提升，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出行需要。

3. 客货运输量持续增长，运输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一是道路运输服务对经济社会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末，砚山县道路运输客货经营业户 460 户（其中：客运经营

者 29 户、道路客运车辆 2618 辆，货运经营者 431 户、货运车辆 13686 辆），完成客运量 947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73229 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 1988 万吨、货物周转量 215539 万吨公里，实现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222862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10.48%。

二是客运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云桂高铁的建成大大缩短了公众出行的时空间距，民航航班航线逐步增多，各种定制网约车的出现，改变了公众出行方式，城乡客运一体化持续推进，互联网售票、手机售票、异地售票、联网售票等服务快速推广，购票服务更便民，出行更便捷，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

三是货运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货运领域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车辆通行管控逐步优化，道路货运初步形成了集装箱、危险品、快运、城市便捷货运等专业运输市场，集装箱车、冷藏车、罐体车等专用车辆增长迅速。传统货运企业通过多业联动、跨界融合等方式，加快向现代物流经营商转型。城乡物流配送集约化组织模式加快推进，探索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运

输结构调整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装备得到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汽车领域加快应用。

（二）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通过“十三五”期间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大力建设，砚山县交通运输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由过去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逐步缓解甚至初步适应转变。但交通基础设施供给依然不足，各种交通方式发展不均衡、交通网络覆盖不均衡、与周边县（市）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路网技术结构仍存在不合理、普通干线等级及供给与快速增长的需求之间不平衡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外通道能力不足，与周边县（市）高效便捷的运输通道不够完善。

砚山县自身发展能力弱，迫切需要快速化的交通方式融入周边重点经济区。砚山县“2+2”运输大通道东西向G80广昆高速通道已贯通，但高速指标较低；云桂铁路大通道已形成，但高铁站距砚山较远，衔接不够顺畅。且与丘北、广南等地未实现高速公路通达，与省政府提出的县域高速“互联互通”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专栏“2+2”运输大通道

“2”指两条高速公路大通道：

（1）东西向高速公路通道

广州—广西南宁—富宁—砚山—弥勒—昆明

通道由G80广昆高速构成，高速公路通道已建成通车，砚山县境内110公里，是重要的粤桂滇省际联系通道和旅游通道。

（2）南北向高速公路通道

曲靖—罗平—丘北—砚山—文山—天保—越南

通道由罗平至丘北高速、丘砚高速、砚文高速、G5615天猴高速构成，是最便捷、最经济的运输通道。砚山县境内砚文高速22公里已建成通车，丘砚高速27公里尚未建成。是重要的滇东、滇东南区域旅游、运输通道，同时也是滇东地区通往文山、越南最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

“2”指两条铁路大通道：

（1）东西向铁路通道

广州—广西南宁—富宁—丘北—弥勒—昆明

通道由云桂高铁构成，为客运专线，从砚山县北通过，境内22.5公里，于丘北设普者黑站，砚山县城区通过G80广昆高速、普炭一级、拟建丘砚高速与云桂高铁实现公铁联运，是重要的粤桂滇省际联系通道和旅游通道。

（2）南北向铁路通道

曲靖—陆良—师宗—丘北—文山—马关—河口—越南

通道由陆文铁路、文山至河口构成，砚山县境内陆文线64公里尚未建成，是重要的滇东、滇东南区域旅游、运输通道，同时也是滇东地区通往文山、越南最便捷的铁路通道。

二是干线公路供给不足且技术等级

偏低，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砚山县公路总里程为3359公里，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仅占为5.89%，平均水平远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尚难以承担干线功能。此外，部分干线公路存在超期服役、管理维护较差、破损现象严重等问题，路面行车条件差，为交通运输带来诸多不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技术等级亟待提升。

三是综合交通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

大运量、低成本、快速度、低能耗的运输方式发展缓慢，客运一体化、货运集约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滞后；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动力不足，缺乏交通运输大数据分析平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接驳不畅、

组合效应不够，尚未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

四是各种交通方式发展不均衡，铁路、航空运输能力有待提升。砚山县目前主要运输方式以公路为主，运输成本高、效率低。境内云桂铁路高铁站位于丘北，不能直接带动砚山县经济发展，规划拟建陆文铁路，未来将承担大宗货物长距离低成本运输，一定程度上改善运输结构单一现状。航空运输以客运为主，主要服务旅游业，航线相对不足，与西双版纳等景点机场间尚未实现串飞。

五是公路管养水平依然很低。随着重大基建工程的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养护资金缺乏、导致县乡公路路面破损较大，有的路段已严重影响安全行车，进一步加大了养护的成本支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管理人员严重不足、力量薄弱。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公路抢险保通能力不足。

综上，砚山县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明显，与高水平的“外联、内畅、互通”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要求还不适应，与文山州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阵地定位重要节点和社会经济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还不匹配，交通运输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仍然是制约砚山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短板。

二、发展形势与要求

（一）“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期是“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期，历史任务、主要矛盾、竞争格局等将发生根本变化。同时，砚山县及州、省综合交通基础仍相对较为薄弱，“十四五”时期是交通运输由“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的转换期，是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运输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是开启全面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的起步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

一是国际形势多变，外部冲击增加，经济全球化和“逆全球化”相互角力，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新冠疫情蔓延对全球经济贸易格局和产业链、供应链带来重大冲击，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全球政治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之大变革。国

内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阵痛仍将持续，内需体系尚不完善。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求发挥好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砚山县乃至全州、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仍然是以投资拉动为主，要加速补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要保持一定的规模和增速，持续发挥在“六稳”“六保”中的关键作用，助力砚山县社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提高综合交通网络效率，持续降低物流成本。综合交通运输要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成为培育扩大内需新引擎，在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形成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带动城乡区域协调联动，促进居民消费增长，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要求交通运输要进一步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提高保障能力，提升网络整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深化交通运输国际合作。交通运输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领域和先行领域，服务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统筹推进硬联通和软联通，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交通运输开放格局，构建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推进国内

交通发展和国际交通合作，高水平拓展交通运输发展的新空间。砚山县作为文山州滇东南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节点，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要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加快完善大通道建设，提高与周边县市的互联互通水平，支撑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将加速对新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以及新的运输组织模式、治理模式等产生影响，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将为交通运输发展赋予新动能和新优势，要求交通运输强化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新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智能交通基础设施等“新基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须抓住科技革命难得机遇，推动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智慧交通为主攻方向、以人才为支撑的创新发展体系，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及关联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动能。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交通运输增强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不断增强改革定力，突出问题导向，

突出改革全局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协作的现代化交通运输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交通运输生产力。

六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求不断提高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交通承载能力，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七是新常态下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经济增速进入中高速阶段，高度依赖传统要素投入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步触碰到“天花板”，必须寻求新动能，推动传统动能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的协同并举。要求加快构建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砚山交通运输要加快补齐综合交通发展短板，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调结构、转方式，实现交通运输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

八是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乡村振兴战略的转移目标要求，切实保障改善服务民生，着力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现发展成果由各民族所共享，巩固

小康社会成果，要求砚山县围绕实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三通、三覆盖、两降、两提升”发展目标，加大对落后地区、农村地区的交通支持力度，努力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

九是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突发以来，国家提出“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等宏观政策工具，来应对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影响，金融市场进一步宽松，基建行业资金限制趋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面临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砚山县要抓住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机遇期和发展黄金期，大胆创新筹融资体制机制，深入研究专项债发行、资本金比例降低等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瓶颈，全面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绿色发展带来新机遇。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积极推进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码头、绿色机场建设，加强土地、岸线、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绿色发展水平，实现交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

发展。随着节能环保技术加快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应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推进，将促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绿色出行加快发展，新能源车辆加快普及，为绿色交通发展带来新机遇。

十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一环、两带、三轴、五片”全县城镇总体布局，要求不断提升以砚山为核心的交通集聚辐射及承载能力，构建有效衔接城镇的多层次、网络化的交通运输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支撑引领城镇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二）“十四五”砚山县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从交通运输发展趋势来看，“十四五”依然是砚山县交通基础设施通道建设、补齐短板、各种运输方式强化衔接、建设综合运输枢纽的关键期，结合砚山县发展实际，“十四五”砚山县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具体表现为：

一是交通基础设施集中建设、补齐短板关键期。目前砚山县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尚未成形，“2+2”运输大通道建设需求依然迫切，“十四五”是砚山县构建通道和扩大覆盖的关键时期，要全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

骨架成形、干线成网。

二是各种运输方式强化衔接、构建综合运输体系关键期。随着“十三五”期高速、高铁的大力建设，砚山县各种运输方式逐步补全，运输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各运输方式间的衔接具备了一定的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对高效、便捷、一体的运输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融合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外部条件的改变和内部需求的驱动下，砚山县综合交通进入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统筹发展，综合运输体系逐步构建的关键期。

三是建设综合运输枢纽关键期。“十四五”是砚山县公路、航空、铁路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着力建设高速公路、铁路骨架网，砚山机场改扩建。届时，砚山县公路客货运站场、机场、铁路客货运站场逐步完善，形成多种运输方式的交汇点，是大宗客货流中转、换乘、换装与集散地，是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和联运的重要基地。形成“公铁空”三位一体的立体交通运输优势。

四是处于全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在交通运输快速发展的同时，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低成本的优势相对减弱，资金、人口、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刚性制约明显增强。“十四五”，砚山县交通运输的发展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统筹推进建设养护管理、投融资、科技创新、运输综合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砚山县综合交通中长期展望布局 (2021—2035年)

规划建设“两横一纵一专线一开口”铁路网、“一横三纵一环四联”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全面成网，全面覆盖砚山国土空间布局、经济布局、产业布局，进一步服务砚山跨越发展的承载力、集散力、辐射力。到2035年，建成高速公路349公里，实现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全面成网，铁路大通道全面贯通，形成“2+2”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面形成，各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密度达8.98公里/百平方公里。

“一横三纵一环四联”高速公路网布局如下：

“一横”

锁龙寺—平远—砚山—富宁(G80广

昆高速)。

“三纵”

1. 广南(那洒)—蚌峨—西畴。
2. 丘北—砚山—文山。
3. 丘北—平远—开远。

“一环”

者腊—布标—铳卡—砚山西—盘龙—拖支白—明德—白岭山—者腊。

“四联”

平远—文山、砚山(盘龙)—西畴、文山(追栗街)—砚山(盘龙)—文山(德厚)、西畴—砚山(蚌峨)—阿猛—广南(珠琳)。

——铁路：着力构建“两横一纵一专线一开口”铁路网，铁路通车里程达166公里。

“两横一纵一专线一开口”铁路网布局如下：

“两横”

1. 弥勒—丘北—广南(云桂铁路)。
2. 开远—平远—砚山铁路。

“一纵”

丘北—砚山—文山(陆文铁路)。

“一专线”

砚山县绿色水电铝材铁路货运专线。

“一开口”

大白户站（争取在云桂铁路增开）。

——**民航**:完成砚山民用机场改扩建，进一步完善文山州“四主五辅”机场网络布局。

——**综合枢纽**:依托公路、铁路、航空、物流枢纽建设，构建砚山县“一主、一次、多节点”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四、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强化交通运输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完善文山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全国面向东盟开放的交通战略支点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促进各方式协调衔接，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人民出行体验，持续推动降低物流成本，

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人便其行、货畅其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砚山县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和基础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可靠的交通保障。为建设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前沿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把握全局、前瞻发展**。统筹全局，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保持一定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满足当下需求，放眼长期发展，站在支撑砚山县经济发展全局的角度，充分考虑总体发展定位、区域城镇空间发展、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等新要求，统筹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布局，努力实现基础设施能力适度超前配置，为砚山县基本实现现代化当好先行、做好交通保障。

——**统筹衔接、科学发展**。深入新时期砚山县社会主要矛盾，聚焦综合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环境承载力以及建设能力，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为导向，从规划、政策、体制机制等各方面

衔接融合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统筹各运输方式科学发展。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理念，以更加科学的思路与方法，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升要素流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市场交互，推动交通与其他各行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繁荣。

——内联外通，开放发展。加强提升县内通道建设，推动县内重要经济产业区互联互通。服务畅通滇东南城市群运输通道，保障文山州与其他省市地区连接通道，布局省域大通道建设。内联外通，统筹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布局，满足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生态环保，绿色发展。严守交通生态红线，在规划、建设、运营、养护等环节多方位全方面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防控交通污染。

（三）发展目标

根据砚山县实际情况，以“优化路网等级结构，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与其它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为目标，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网为骨架，以普通干线公路网为基础，民航、铁路为补充的布局合理、能

力充分、衔接顺畅、服务高效、安全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底，砚山县通道总骨架基本建成，基本建成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有效支撑“1233出行交通圈”和“113快货物流圈”构建，“文砚平”半小时经济圈初步形成，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硬化所有自然村进村公路路面，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有效衔接，结构更加合理；运输装备和运输组织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交通运输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辅之以民航、铁路建设，基本形成便捷、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群众出行问题得到进一步全面解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

具体发展目标和指标如下：

通道更完善。初步形成“一横两纵一联”高速公路通道主骨架，互联互通更完善。与周边丘北、广南、文山等地实现铁路、高速公路连接，多通道连通。

覆盖更广泛。在境内云桂高铁通车的基础上，加快陆文铁路建设，争取国家支持铁路项目建设，积极破解枢纽瓶颈制约。

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7.1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93.1 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 4.97 公里/百平方公里。砚山县与周边地区实现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普通国道公路技术等级基本达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建设再上新台阶，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不低于 75%。

围绕航空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建设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进一步完善国际、国内航线。

水运方面，重点开发库区旅游，水路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水路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高。

结构更优化。建设陆文铁路，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7.1 公里，新增铁路通车里程 86 公里。普通国道公路技术等级达二级及以上。

衔接更顺畅。铁路、公路客运站和机场等运输枢纽功能配置更加合理，与城市客运等其他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完善砚山综合交通枢纽。具备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

综合货运枢纽（砚山火车站物流园区等）建设得到显著推进。公路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实现更加顺畅衔接转换。旅客联程运输、货运“一单制”联运服务发展取得进一步突破。

服务更优质。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服务水平全面提质升级。加强铁路运输组织，提升铁路候乘、集散能力，线上线下服务更加智慧便捷，以铁路和现代物流为引领的客货运输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公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构建连接国际、国内、省内三级航线网络。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邮政物流体系，实现村级邮政（快递）站点全覆盖，升级乡邮投递能力。

到 2035 年，对标交通强国第一阶段目标，基本形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备、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砚山县与全省全州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支撑。为砚山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州发展战略规划提供交通支持，为砚山县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好交通保障。

——**交通网络完备高效。**综合考虑砚山县实际县情和交通现状，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干线公路网的对内综合交通公路网布局体系。县域对内交通以公路网为基

础，对外交通公路铁路并重，民用航空发展。打造互联互通、覆盖广泛、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对外大通道高速公路、铁路联通，有效沟通红河、曲靖地区与文山协同发展。对内，全面形成“两横一纵一专线一开口”铁路网+“一横三纵一环四联”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全面成网的交通网络布局，有效联通所有乡（镇）、重要产业物流园区及旅游区，干线公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农村地区交通运输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开展湖库区精品旅游航运。

——枢纽功能优化提升。打造货运以砚山工业园区、砚山火车站物流园区、平远物流中心为主，客运以砚山县一级客运站、平远二级客运站、砚山东站为主，乡（镇）综合交通服务中心为多点支撑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配套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站场集疏运系统，使县城内外交通衔接顺畅，联程联运更加便捷高效，客货运输中转及换乘效率加快，多元化服务提升交通参与体验。

——运输服务优质高效。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一体，县域内外、城镇间、城乡间等多层次交通运输转换顺畅，基本形成高效、经济、可靠的多式联运系统以及多级

客运服务网络，物流效率显著提高，居民出行便捷舒适，各族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交通运输服务。交通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断提高。交通服务带动旅游业快速发展。

——支持保障有力可靠。综合交通人才建设培养选拔体系完善，人才队伍素质显著提升；交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实时提供准确、可靠的交通信息；运用新技术，支持新业态，加快培育交通运输新动能。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完备，标准规范体系健全；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和救援体系完备；交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监管系统完善，交通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集约，绿色出行比例提高，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五、发展重点

（一）主要任务

1. 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大力推进铁路、航空、水运等薄弱环节建设，不断优化综合交通网结构，着力加强公路、铁路、

县政府办文件

航空、水运四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继续加快发展以高速公路为主快速公路网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响应州域“互联互通”工程高速公路主骨架建设，适时启动中长期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

专题一：高速公路重点项目

续建丘北至砚山、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同时争取“十四五”末开工建设丘北至开远（羊街）、砚山（盘龙）至八嘎至西畴、文山东北绕城（砚山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启动西畴至珠琳至西林（古障）、者腊至盘龙（砚山东北绕城）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研究。

——稳步推进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着力提升技术等级，基本消除断头路、等外路和无铺装路面，不断优化和改善路网结构。加强普通国道日常养护，科学实施养护工程，强化大中修养护管理。积极推进普通省道提级、城镇过境段改造等扩容工程。

做好普通国省道提升改造的同时，稳步推进对地方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要县乡道高等级化，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和改善路网结构，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力争部分路段开工建设，争取开展研究一批主要干线的前期工作。

专题二：干线公路重点项目

1. 普通国省道项目

开工建设 G248 线砚山至文山段改扩建工程、G323 线城脚至物流园区改造项目、G323 线砚山过境段（大外革至铳卡）一级公路改造项目、国道 G323 线砚山县过境段（新干河至白沙坡）、G248 线砚山县城至响水龙段（砚山县城东过境连接线）、G248 线砚山县城至响水龙段（砚山县城西过境段）、S242 线土锅寨至砚山县城段（建设路延长线）等项目。

开展省道 S209 等项目前期工作。

2. 通乡（镇）二级公路项目

开工建设腊至东山二级公路（砚山段）、新干河至居那革二级公路、砚山县炭房至文山秉烈（砚山段）二级公路、老回龙至丘北树皮（砚山段）二级公路、砚山县维摩至拖白泥二级公路、砚山县铳卡至文山马塘（砚山段）二级公路、平远至腻脚二级公路、砚山沙子坡至翁达至红坎二级公路、布标至马鞍山二级公路、砚山县卡子至阿猛至六诏至蚌峨至马汉塘（砚山段）二级公路、规划平远落地立交至平远农场三队等公路项目。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稳步推进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县乡道改造升级，推动自然村公路和联网公路建设。在完成全县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建设成果，集中启动推进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组）等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县乡村公路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专题三：“四好农村路”重点项目

开工建设砚山至西畴（砚山段）二级公路、红河州蒙自市鸣鹫至阿舍至平远至丘北火车站一级公路（砚山段）、八嘎至龙所公路、黑巴草场旅游专线Ⅰ、黑巴草场旅游专线Ⅱ、八嘎乡奇幻花谷漂流景区配套游览线路、县乡道改造等项目。

完成农村公路桥梁改造 56 座，拆并建制村道路硬化项目 200 公里，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 1984 公里。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构建城际铁路网，拓展普速铁路网，拓展区域连接线，

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形成内联外通、通边达海的普速铁路网，拓展对外通道，提高砚山地区对外开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支持保障能力。优化点线配套协调，完善铁路站场周边交通配套，形成便捷、高效、顺畅沟通的换乘和联运体系，提高铁路枢纽集散效率。

专题四：铁路重点项目

开工建设师宗经丘北至文山铁路、砚山县绿色水电铝材铁路货运专线、开远经平远街至砚山铁路。

——**加强湖库区航运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湖库区航运品质，实现航运发展和与旅游开发的精准“互动”，有效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做好陆上货运通道与富宁港有效衔接，提升砚山县商贸物流入港效率，从而带动区域工贸一体化发展。

专题五：水运重点项目

浴仙湖、听湖新建码头。

——**积极推进航空机场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将云南省建成民航大省、民航强省的要求，围绕《云南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云南省通用航空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砚山机场改扩建，积极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航线通达”的文山州航空体系，增加地区机场数量，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

专题六：航空重点项目
续建文山砚山机场。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空间布局。**结合城镇体系布局，着力打造以砚山（盘龙）为核心，以平远为次核，以稼依、阿猛、者腊、八嘎、干河、蚌峨、阿舍、维摩8个乡（镇）为集散点的“一主、一次、多节点”综合交通枢纽，优化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完善集疏运条件，提升枢纽一体化服务功能。

专题七：“一主、一次、多节点”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一主：以砚山县江那镇、盘龙乡为核心，覆盖周边乡（镇）、通达全县、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主枢纽，有效衔接普通铁路、民用机场等多种运输方式，强化物流集散、中转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机场、火车站、铁路货运站、

公路客货运站等枢纽设施间旅客短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一次：以平远为次核，有效衔接高速公路、干线路网等运输方式，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高效，扩大辐射范围，带动砚山县西部片区经济发展。同时也是文山州沟通红河、昆明等地的重要门户。

多节点：分别以稼依、阿猛、者腊、八嘎、干河、蚌峨、阿舍、维摩为集散点，便捷衔接干线路网、汽车客货运站场等，提升对周边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砚山县综合交通枢纽的支撑。

2.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一是要切实转变重建设轻养护的观念，将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推进养护体制改革，加大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力度；二是要加大养护力度，推广运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保证大中修工程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70%，加大推广小型养护机械使用力度，提高重要高等级公路小修保养机械化作业水平；三是要继续推行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路和桥梁质量进行专业化监测，提高公路养护质量监测力度，同时加强公路养护行业监管，制定严格的公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和检查制度，加大各级公路行业管理监管力度，将检查结果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四是要加强路政管理，提高路政装备水平，强化路政队伍建设，完善路政执法手段，加大路政执法宣传，完善治超体系。

——继续实施公路安保工程。一是要集中治理重要县乡公路及重要旅游公路的安全隐患，基本消灭重要公路上的四、五类桥梁，并逐步改善改造宽路窄桥，提高公路桥梁的使用能力；二是要大力实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使危害严重的重大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力争重要公路上的水毁路段年修复率达到 100%，一般农村公路上的水毁路段年修复率达到 80%以上，水毁路段的灾害重复发生率降到 10%以下，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县道安全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70%，乡道和

村道安全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60%，并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路灾害预警与防治监管体系。

3. 着力提升客运服务水平

——积极提升客运装备水平。对客运车辆进行车型标准化设置，市际客运鼓励发展中、高级公路营运客车；农村客运发展实用、经济型客车和客货兼用型运营车辆；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推广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清洁能源客车。

——重点加强客运市场管理。推进体制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政企分开的原则建立国有控股、民营参与经营管理的客运公司，建设客运市场格局；建立健全城乡客运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完善运输市场监管，加快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运输市场体系；货运企业坚持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专业化、现代化运输水平；城市发展坚持“公交先行”的原则，合理布局城市公交网络，依托城市发展规划，适时新增公交线路；加强对现有出租汽车的规范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将出租汽车行业改造为有特色、低能耗、绿色环保的产业。

——加快完善客运服务网络。优化航

班运行链条，着力提升航班正常率，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拓展铁路服务网络，扩大高铁服务范围，提升动车服务品质，改善普通旅客列车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由城际快速客运、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城市客运和农村客运组成的四级客运网络，道路客运以省、市际班车客运为主导，国际旅游、包车客运为补充，在集约化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实现长途客运结点化，中途客运直达化，短途客运公交化，出租车客运规范化；大力发展农村客运，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广大乘客出行需求；全面整合客运联网售票系统资源，建立与联网、标准统一的售票系统，实现三级以上等级客运站网上售票联网全市范围内覆盖。

4. 积极促进现代物流发展

——提升货运装备技术水平和组织效率。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公路货车车型，鼓励发展厢式、冷藏、散装、液罐、城市配送等专用运输车辆和多轴重载大型车辆；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回程配载、冷链运输等组织方式，推动运输便利化，提高运输效率。

——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地方物流企业对优良物流资源进行整

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运营效率，打造砚山现代物流业龙头企业；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通过改制、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物流企业；鼓励工商企业逐步将原材料、配件的采购，产品仓储、运输等物流服务业务分离出来，由专业物流企业承担或以市场为导向，吸收社会资金进行产权改造，组建若干个有特色的大型物流集团；大力支持、鼓励民间投资创建民营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民营传统物流企业和其他行业企业转型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或独资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

5. 强化交通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发展

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大力开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北斗导航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整体规划与管理应用，优化公众出行效率，提高交通物流运转效率，强化各相关部门间的资源共享合作，保障基础设施有效运行。

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整合公路、铁路、公共交通等信息平台资源，实现交通信息共享与交互，提高交通运输

信息化水平，依靠信息化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实现智慧交通建设全方位突破。

——**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强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支撑能力。构筑交通数据资源整合系统、交通行业运行监测系统、交通信息辅助决策系统。同时加强交通管理和应用系统建设，全面建立面向行业管理的电子政务、行政执法、市场诚信体系、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等综合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行业业务协同、科学决策和信息服务能力，使交通主管部门及企业能够在网上提供方便、快捷、透明的“一站式”服务。推动交通与公安、水利、气象、测绘等资源的数据融合与协同创新，逐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

——**公路建设管理系统。**全面地对项目建设的重要工程引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信息化管理。对控制性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在数据监控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的分析预警并对预警情况进行实时反馈，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实现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标准化、规范化。

——**公路路政管理系统。**采用手持终端利用移动互联网（5G），通过路政巡

查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执法，对路产路权进行巡查记录，实时录入执法数据、采集现场图片、现场打印执法文书，并及时发送到数据中心进行处理，提高执法效率。在调查取证方面可采用照相、录像等方式，并可用摄像机对取证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执法的公正、公平性和证据的合法性，同时确保执法的权威性及规范性。

——**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由 GIS 地图、综合概览、路况管理、巡检管理、养护管理、桥隧管理等内容组成管理系统，提供地图定位导航、路网资产分布查看、路线采集、资产采集、病害采集、养护任务执行等功能，结合使用实现了无纸化办公，使巡检养护流程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提升了公路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提高了养护质量和效率。

——**车联网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基于 GIS 和无线视频监控技术，对我市农村客运、班际客运车辆的运行状态、车内场景和司乘人员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督，保障车辆合规正常运行，健全了车辆安全运行监督机制。

——**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应急指挥系统，通过 GIS 地图，可快速定位事发地点，调度应急所需的各

类资源，包括人员、机械、物资等，并通过视频通话功能实时地对现场应急人员进行指挥，实现应急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

——**大数据决策分析。**智慧交通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通过对公交、客运、港航、公路、桥隧、两客一危、应急指挥各业务系统的集成与数据融合，实现系统间的关联与交互、信息共享、集成联动以及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各子系统所无法单独完成的功能，形成智能交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并利用大数据批量业务处理技术与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提升大数据处理能力、运算能力和多维度展示能力。为交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智能化支撑，提升工作效率。

6. 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展

聚焦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要求，突破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创新应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交通污染综合防治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快低（零）碳技术攻坚。

——**推动节能低碳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鼓励发展铁路、水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方式，优化发展航空、公路等运输方式。科学划设公交专用道，完善城

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积极探索合乘、拼车等共享交通发展，倡导低碳型交通消费及“135”绿色出行方式。积极研究并适时出台营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助力“蓝天保卫战”。鼓励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船，提高运输工具和港站等节能环保技术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发扬绿色交通文化，深入开展绿色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节能环保意识和能力。

——**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集约利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标准和制度体系，启动交通运输企业节能减排能力提升计划，建立能源利用在线监测平台；推进交通规划设计生态化、建设过程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着力推进结构性、管理性、技术性节能减排，加强行业环保监管，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推进行业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实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运输车辆，推广使用交通废弃物（废水）循环利用的新工艺和新设备。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

和养护全过程。积极倡导生态选线、环保设计，利用生态工程技术减少交通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影响。加强港口泊位防污染处置能力，提高船舶溢油防控和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治理，加强公路、航道、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治理，确保生产生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鼓励开展生态修复。加强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公路示范工程。

7. 增强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交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跨部门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增强突发事件与重大灾害的预警、应对和处置能力；完善加大交通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建设；建立交通应急动员和补偿机制，鼓励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加大交通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违法成本，深入推進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和风险管理；完善公路运输日常监控系统及危险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运车辆监控网络，加大重点路段和危桥的交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社会公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加强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督机制；完善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8. 进一步提升邮政服务水平

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和社会对邮政特殊服务的要求，保证邮政履行普遍服务的基本条件，确保邮政通信安全。实现乡（镇）局所设置比例达100%，行政村通邮比例100%。加快机要通信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投递体制改革，有效提升末梢环节服务质量，提高党报党刊妥投率。加快保密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保障机要通信从收寄、内部处理、运输、投递、机要件保管、查询等各环节的保密安全。推动快递企业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人员素质。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快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着力培育几家在州内有一定规模、实力强、信誉好的快递品牌企业。

(二) 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内部各乡镇间的联通，同时，提升砚山县各对外大通道的通行能力及可达性，提升县域范围内整体客货运水平，支撑砚山县经济高效健康发展，在近期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砚山县综合交通规划十四五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砚山县境内总投资约 640.743 亿元。其中：

高速公路：合计 124.6 公里，总投资约 92.45 亿元。

普通国道：合计 69.16 公里，总投资约 62.59 亿元。

普通省道：合计 7 公里，总投资约 17.68 亿元。

通乡（镇）二级公路：合计 308.5 公里，总投资约 107.73 亿元。

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合计 456.02 公里，总投资约 61.143 亿元。

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合计 56 座，总投资约 0.67 亿元。

拆并建制村道路硬化项目：合计 200 公里，总投资约 5 亿元。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合计 1984 公里，总投资约 19.84 亿元。

铁路建设：合计 166 公里，总投资约

214 亿元。

民航建设：完成砚山机场改扩建，总投资约 13 亿元。

水运建设：总投资约 0.5 亿元。

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火车站、客运站、物流中心、客运站等，总投资约 40.04 亿元。

其他项目：增设 G80 广昆高速公路平远北立交及电动车充电桩，总投资约 6.1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衔接

抓住国家“扩内需、稳投资、稳增长”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倾斜支持政策，加强与国家、省级、州级综合交通运输上位规划对接，适时争取将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和投资范围，争取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成立县级“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加强联动，协同推进规划实施。交通主管部门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重大政策的落实。加强与发改、财政、自

然资源、环保、林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调度会，研究解决项目筹融资、资金到位、征地拆迁、投资完成、施工环境和施工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强化部门协作

县内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发改部门积极配合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各阶段文件的上报、转报工作，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做强做大交通运输建设融资平台，同时每年安排必要的预算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公安部门为交通项目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帮助施工单位做好火工用品的供应和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住建部门统筹考虑路网设施和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在城市道路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与交通路网的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积极支持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所需材料的编制、上报，做好相关的地灾评估和压覆矿产评估，采取措施加快审批速度；林草部门优先保证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用林地需求，做好指导交通运输项目林地审批所需材料，在林木采伐审批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生态环境部门指导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交通运输项目环评审批所需材料，对农村公路采取捆绑打包方式办理环境评价审批；水利部门配合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所需材料的编制和上报，对项目的建设简化水土保持审批程序，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组织水土流失治理、森林植被恢复的，按最低标准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银行系统积极为交通运输项目贷款立项并加快贷款评审工作，安排好贷款规模；电力、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杆线权属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的杆线迁移工作，同时做好施工用电架设，及时提供施工用电，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杆线迁移费用收取成本费，电力部门减免设计费和增容费。

（四）加强资金保障

砚山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巨大，只有建立财政保障有力、有效吸引社会资金、风险可控的投融资机制才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既要用好用活车购税、国家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筹等资金、商业贷款等现有资金渠道，在确保落实到位已出台交通建设各项优惠

政策的同时，又要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州财政对交通建设资金的补助额度，探索“交通+综合开发”等新方式，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我县交通运输投融资规定，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的准入限制，研究提出“合理回报”的政策设计，吸引有实力、资信良好的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加强交通建设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方法的研究，通过交通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努力降低基础设施建设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实施管理

统筹考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库，按照“完成一批、开工一批、研究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大前期工作资金、科技和人才投入，切实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与实施定期评估，建立健全规划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根据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2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

精神，按照“政府统一组织、经办机构核定、税务部门征收、多方协作配合”的征收模式，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砚山不断向上向善向美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坚持应保尽保原则，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和动员已参保人员主动续保、未参保的人员积极参保，做好续保缴费和新增扩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征缴管理，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优化缴费服务，增强缴费人获得感。各乡（镇）参保缴费任务为完成系统内应参保数97%以上且比去年同期实征人数有所增长（详情见附表），若最终缴费任务变动，以上级部门考核目标为准。为确保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县人民政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

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按有关规定通报问责。

二、缴费范围和实施内容

(一)缴费对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外籍人员等）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砚山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均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以下的城乡居民，如在校生、现役军人、未落户、嫁入但未迁入户籍、服刑人员、跨国婚姻但无中国户籍、嫁出已迁户、死亡未销户等不符合条件参保人员，要有不参保原因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要准确无误。对外出务工异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但未提供参保证明的，要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缴费标准。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7号），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

元 12 个档次，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引导有缴费能力的参保人员选择中、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继续保留 100 元的缴费档次，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全额代缴。

（三）缴费时间。2023 年砚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前完成任务数的 60%；2023 年 7 月 25 日以前完成任务数的 90%以上；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任务数的 97%以上。

（四）任务数解读。2023 年各乡（镇）需要完成税务系统登记人数的 97%以上且最终实征人数不得少于去年实征人数。为更好完成城乡居民征缴工作，提高征缴效率，增大缴费覆盖率，各乡（镇）在开展征缴工作的同时，要将系统内无效数据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清理，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质量，保障征缴工作又快又好地完成。

（五）缴费方式。为方便广大城乡居民，本着“便捷、高效、易行”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并行、缴费人自主选择”的

模式，大力推行“非接触”方式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度正常参保人员，每月 1 日至 25 日均可通过税务微信公众号、一部手机办事通、支付宝小程序、银行手机 APP、银行 POS 机、ATM 机进行缴费。每月 26 日至月底为账务处理期，缴费平台关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需补缴人员由各乡（镇）社保中心在智慧人社系统内录入特殊缴费信息，经养老保险局核定审批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由缴费人通过税务微信公众号缴纳费款。

（六）参保登记信息传递。为确保缴费人基础信息准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新增或变更参保缴费登记信息的统一由数据共享平台传递，待变更后的应缴费信息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微信公众号、农信手机 APP、税银 POS 机、ATM 机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成功的居民社保费统一由省金融部门根据业务处理规则将票款清分推送税务系统，由税务部门按时将票款汇总缴入国库，待县人民银行返回入库成功指令后，由税务系统自动将缴费人缴费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人社系统，人社部门依据推送的缴费信息完成个人账户到账记录，并办理后续相关业务。税务部门和城乡居民养

养老保险主管部门实时沟通征缴进度和费款到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反馈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工作职责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及时组织乡(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引导农民群众缴费参保。二是重点做好缴费渠道、缴费方式、缴费标准、资助政策等政策宣传，做好新参保人员初始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登记、特殊困难群体人员身份属性维护工作；三是统筹安排各村级组织做好辖区内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统计上报工作；四是统筹安排村、组集中代收代缴点，按期完成筹资目标任务；五是切实加强与税务、人社、商业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风险防控工作，规范代收流程，对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的现金缴费要实行台账管理，督促村、组做好相关留痕工作；六是加强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将征收情况进行公示；七是做好中断缴费核查工作，排查风险隐患，防范截留、挪用、侵占保费资金等风险。

(二) 县税务局。一是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二是做

好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及时将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三是做好各乡(镇)缴费方式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确保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POS机、大厅征收等缴费方式畅通；四是按时做好汇总入库工作，确保保费及时入库；五是负责做好未入库保费退费工作；六是做好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流程解答工作。

(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是负责做好各乡(镇)参保缴费政策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确保各乡(镇)业务人员熟悉参保缴费政策；二是及时将全县新增和变更应缴费信息传递税务部门；三是按照税务推送缴费入库信息做好个人账户到账记录；四是做好已入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退费工作；五是与税务部门共同商定和优化征缴方案、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六是及时将政府代缴名单提供财政局划拨保费，做好政府代缴人员权益记录工作；七是指导乡(镇)做好城乡居民参保证面工作。

(四) 县财政局。一是加强对征缴参保资金的监管；二是负责落实特殊困难参保群众代缴补助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三是按时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电汇凭证工作，确保税务征收保费及时划入专户；

四是牵头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

(五)县政府办督查室。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度，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金融部门。一是负责统筹安排各征缴网点的缴费培训和指导工作；二是保持银行缴费渠道畅通，设立专窗收缴、安排专人靠前辅导，保证银行柜面缴费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负责本行手机APP、POS机缴费功能的推广和运维；四是按时做好缴费宣传和培训等工作，并按照税务部门和各经办机构的要求做好流水凭证的提供和查询等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谋划和部署实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推动征缴工作又快又好开展。在实施方案下发后，及时召开动员会议，统一组织参保征缴工作的开展。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导，结合各自实际，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分解

任务，落实责任，排出日程表，全力推进集中征缴，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缴费方式宣传培训工作，通过政策解读、张榜公示、典型引导、帮助群众算账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地宣传参保好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引导群众尽快熟悉税务微信公众号、税银POS机、商业银行掌银缴费等多种缴费渠道，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城乡居民自主缴费意识，不断提高缴费效率，实现从“要我缴”到“我要缴”的转变，以及“我要缴”到“轻松缴”的提升，将缴纳社会保险费变为自觉行为。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精心组织，细化任务，经办人员配备到位，落实责任，全力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联席会议、问题协商、集中办公等工作机制，共同抓好数据交接、业务对接、政策宣传、协同征收等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县

税务局要做好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四) 加强督促检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涉及人群较广、年限长等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缴过程中要联合县纪委、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资金安全监管工作。规范代收流程，各乡(镇)代征人员在收缴过程中，对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的现金缴费要实行台账管理，针对代缴人员征收的费款，要确保当日收缴当日进行代缴，杜绝出现实收不缴、实收漏缴、实收少缴等情况。同时，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组成检查指导组定期深入各乡(镇)了解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月将各乡(镇)参保缴费进度报县政府办督查室进行通报。在督促指导过程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检查指导组汇总后按月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

附件

砚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

征缴任务 乡(镇)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系统内参保 人数(变动)	2022 年实征人数	2023 年目标任务 (参保率 97%) (人)
江那镇	28289	24,101	27,440
者腊乡	15637	13,755	15,168
八嘎乡	20073	18,292	19,471
阿猛镇	31781	26,631	30,828
阿舍乡	14539	11,995	14,103
维摩乡	31155	28,323	30,220
干河乡	14029	12,646	13,608
稼依镇	21348	19,785	20,708
蚌峨乡	8784	8,037	8,520
盘龙乡	17858	15,944	17,322
平远镇	41870	37,712	40,614
合 计	245,363	217,221	238,002

注：由于人社税务数据接口传递标准问题，传递数据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参保数以税务系统实时数据为准。

附件：砚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

关于卢兴举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卢兴举 任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发席 任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不再担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高铁华 不再担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2023 年度扩种油菜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3〕3号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砚山县 2022—2023 年度扩种油菜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2023 年度扩种油菜补助工作 实施方案

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做好我县 2022—2023 年度扩种油菜补助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80 号）、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157 号）和《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砚财农〔2023〕6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任务目标。根据州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指标,2022年全县计划油菜种植2万亩,其中县级示范样板1片200亩(八嘎乡),平均油菜籽实际产量不低于180公斤/亩。

砚山县2023年油菜种植计划表

乡(镇)	阿舍	平远	稼依	维摩	盘龙	八嘎	者腊	蚌峨	阿猛	干河	江那	单位:亩、吨	
												2023年计划面积	合计
	600	300	1200	1500	300	3500	1500	1500	8100	500	1000	20000	
计划产量	30	15	60	75	15	175	75	75	405	25	50	1000	

(二) 技术目标。集成推广品种优质化、种植绿色化、操作轻简化“三化”技术、油菜“两改三适两抗”(改良前茬秸秆处理、改善排渍,短期播种、适密栽培、适机生产,抗病虫草害、抗逆)技术等。

二、创建措施

(一) 选择良种。选择品质双低、高产稳产、早熟抗逆、耐密植、播期弹性大的优质高效油菜品种。可因地制宜选择云油杂28号、云油杂15号、绵油33号、绵油14号等品种。

(二) 种子处理。播种前采用油菜专用种衣剂对种子进行包衣或采用新美洲星、噻虫胺、吡虫啉等拌种,可有效促进一次全苗快长并减少病虫害。用噻虫胺、吡虫啉等拌种,须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三) 规范整墒。一般情况下,

播种前开沟分厢,沟土覆盖厢面。厢宽2—3米,厢沟深25厘米、宽25厘米左右,腰沟深30厘米、宽30厘米左右,围沟深35厘米、宽35厘米左右,做到厢沟、腰沟、围沟“三沟”相通,确保排灌通畅。

(四) 合理密植。为充分发挥直播密植的节本、增产、省肥、控草、补迟、宜机收优势,因地制宜选择人工打塘点播、人工撒播或播种器播种、无人机飞播等栽种方式及控制播种量,合理调控种植密度,一般每亩1.5—2.5万株,低水肥和晚播区每亩控制在3万株以内。

(五) 水分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视土壤墒情,较旱情况下,播种后及时浇透水,确保一次全苗。在开花期和角果发育期可视田间墒情分别灌1—2次水,做到速灌速排,有效提高油菜籽产量和商品质量。

(六) 高效施肥。推广应用专用缓施肥一次性全层施肥技术,全面推广“种肥同播,一次底施”轻简化施肥法。按照不同种植模式、不同播期,因地制宜合理调整施肥方式和施肥量,做到高效稳妥、科学用肥。

(七) 绿色防控。一是化学除草。人工播种或机播后即喷乙草胺等药剂进行封闭除草。草害较重的田块,在油菜4—5

页、杂草 2—3 叶期可喷施选择性除草剂除草。**二是病害防控。**根肿病发病区域可选择使用抗根肿病品种，或选择早熟品种推迟一个节令播种。菌核病防治，在盛花期用无人机喷施氟唑菌酰羟胺、戊唑醇、菌核净等杀菌剂。**三是蚜虫防治。**可在苔花期间放置黄板诱杀，初花期放置蚜虫峰，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喷施吡虫啉等杀虫剂。**四是控苗。**冬至前后，可喷施新美洲星、碧护等生长调节剂，增强油菜抗冻性，防冻促壮；苗情偏旺田块，可叶面喷施多效唑或烯效唑控旺，防止早苔早花，减轻冻害影响。

(八) 适时收获。当油菜荚果三分之二以上变为黄绿色即可收获。可根据作物茬口紧张程度，因地制宜采用分段式或一次性联合收获方式。分段式收获，应在油菜 70—80% 角果外观颜色呈黄绿色或淡黄色时，采用油菜割晒机或人工进行割晒作业，就地晾晒后熟 5—7 天，再用捡拾脱粒机进行捡拾、脱粒及清选作业。联合式收获，在油菜角果外观颜色全部变黄色或褐色，完熟度基本一致时用油菜联合收割机收获。

三、进度安排

2022 年 9—10 月，宣传发动群众做好备耕工作，适时采购种子、肥料等农用物

资宣传，主要进村入户落实项目，筛选适合冬油菜种植的地块，为项目实施作准备。

2022 年 11—12 月，撰写技术方案，精细整地，平整地块，清洁田园，进行播种。

2023 年 1—4 月，对项目加强中耕管理，深入田间进行技术指导，实行绿色防控，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科学应用生物抑制菌农药防治病虫害，对种植地块进行抽查核实，对农户种植面积进行公示确认。

2023 年 5 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测产验收。

2023 年 6 月，系统性对冬油菜项目数据收集整理，对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并进行发放，并形成总结材料上交上级有关部门。

四、资金扶持方向和资金管理

(一) 资金来源。根据省级从国家下达的耕地轮作项目粮油轮作资金中安排，砚山县示范推广 2 万亩，按每亩 30 元测算，共计补助 60 万元。项目资金若有结余，用于下年度油菜种植示范。严格按省级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使用。

(二) 资金扶持方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县油菜扩种种植户及示范样板购买种子、肥料、农药、统防统治、技术培训及样板打造等。

部门文件

(三)资金测算。补助资金共 60 万元。其中采购油菜种子 2000 公斤 18 万元、肥料 5000 公斤 8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34 万元(按全县种植面积测算当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30 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达到设计目标，成立砚山县 2022—2023 年度扩种油菜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 正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副组长：余建萍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股长

罗金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赵云柱 县植保站站长

普 碧 县种子站站长

沈德超 县土肥站站长

何全才 县农广校校长

李永路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11 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组织领导，研究和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示范项目工作的推进落实等。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罗金超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 抓好技术指导。为加强技术指

导服务，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组建技术专家指导组，负责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余建萍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股长

副组长：罗金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赵云柱、何全才、沈德超、普碧、李永路、赵庭洪、陆建美。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技术要点，做好全程技术跟踪指导服务，组织田间观察记录；协同配合，压实责任，抓好各个环节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的落实。

(三) 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油菜扩种的重要意义，强化宣传工作，要加强油菜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加强油菜良种、肥料等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大力发展油菜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促检查

1. 技术指导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推进情况，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查，对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等情况进行通报。

2. 成立项目县级抽查验收组，对全县油菜种植主体及种植户进行抽查，确保项目补助资金落实、落细。

第 2 期

1月1日，张弦、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视频培训会。同日，张弦、冯光槐到州审计局汇报工作。当晚，张弦组织研究经济指标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到州医疗保障局汇报工作。

王帮江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视频会。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马娴陪同省级健康企业现场评估组、省疾控中心主任医师杨艳萍一行在砚山开展省级健康企业创建现场评估。

陆帝桥2月1日—28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2月2日，张弦在昆明参加“让永不过时的‘西畴精神’永放光芒”主题宣讲排练。同日，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2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 EOD 项目建设。与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南中心总经理吴亚伟座谈。同日，组织研究营商环境、文砚

大道项目开发建设等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省级文明城市培育城市 2022 年度创建工作测评部署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稼依镇调研农村公路建设及蓝莓、烤烟产业发展等工作。

马娴到砚山县恒易商贸有限公司、砚山壮乡苗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莱麦丹商贸有限公司稼依分公司等企业开展工作。

2月3日，张弦在昆明参加“让永不过时的‘西畴精神’永放光芒”主题宣讲活动。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2023 年一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州绿色铝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清算工作座谈会。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

王帮江到阿猛镇处置顶丘租白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马兴龙参加县委召集研究近期重点工作。马兴龙、王凯、马娴列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0 次（扩大）会议。同日，马兴龙参加砚山县 2023 年烟叶生产暨打击涉

大事记

烟违法犯罪工作会。

王凯陪同州城镇规划九条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察组、州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王永寿一行在砚山开展督察工作。

2月4日，张弦到蚌峨乡调研农贸市场建设、卫生乡（镇）创建、林下产业发展等工作，王凯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国有资产评估事宜、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绿化等工作。同日，到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复工复产。

2月5日，张弦到江那镇调研苗圃基地建设。

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参加砚山县2023年“我们的节日·元宵”文明实践活动。

2月6日，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中共砚山县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弦带队到县政协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冯光槐、王帮江、马娴参加。

同日，张弦带队到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意见建议，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张弦、冯光槐、王凯、马娴参加县委行动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当晚，张弦

组织研究国有企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州政府主要领导调研事宜等工作，冯光槐参加。

马兴龙、王凯参加砚山县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马兴龙参加砚山县2023年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会。同日，马兴龙陪同省水利厅乡村振兴办主任施海祥一行在砚山调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马兴龙组织研究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到文山调研讲话和工作指示精神有关工作。

王凯组织研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定点帮扶项目筹备工作。

2月7日，张弦、冯光槐参加中共砚山县委常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同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县委组织研究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到文山调研工作指示和要求任务清单会议。当晚，张弦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工作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阿猛镇顶丘租白山林土地权属纠纷事宜。

马兴龙组织研究农业农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日，陪同陕西省西安市高级旅

游专家、教授陈锋仪一行在砚山考察。组织研究江那智慧农贸市场整治工作。

王凯到文山参加全州自然资源督察及土地矿山卫片执法整改工作约谈推进会。

马娴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扬一行在砚山调研民族医药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

2月8日，张弦到维摩乡普者蓝黑鱼洞基地、盘龙乡白石岩蓝莓基地、盘龙乡正和牧业生猪养殖厂项目点调研产业发展。同日，张弦到文山主会场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2次集中学习和州弘扬“西畴精神”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暨文山大讲堂，邱永春、王帮江、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

冯光槐参加县教体系统第二期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到文山参加山东魏桥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缓释及补充协议研究会。陪同州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专班专职副班长农富贵一行在砚山调研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2023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视频会。

邱永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局长视频会。同日，参加砚山普法强基补短板

专项行动工作协调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同日，到县教体系统第二期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授课。

王凯组织研究自然资源、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工作。

2月9日，张弦到阿舍乡调研黑巴草场、南国苹果种植基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及咪哩克易地搬迁回流处置等工作。当晚，听取县供电局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落实州政府主要领导重要事项交办单有关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召开项目要素保障专班调度会。组织研究项目申报、石漠化项目建设等工作。与云南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勇座谈。同日，到阿舍乡田冲小学、平远一中、维摩乡岔路口小学、维摩二中、江那镇子马小学督促教育项目建设。

邱永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王帮江陪同州级专项普法工作队第一轮下沉督导组、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邹祖俊一行在砚山专项督导普法和重大矛盾风险排查工作。

马兴龙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副处长张昉一行在砚山调研高原蔬菜产业

大事记

集群工作。当晚，组织召开砚山县农业投资反思暨 2023 年农业投资工作专题会。

王凯到平远镇、稼依镇、江那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落实健康县城建设工作。

2月10日，张弦组织研究平远镇远卓财富中心项目、阿舍乡黑巴草场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同日，张弦、马娴参加县委专题研究王建川故居修缮改造及沿线整治提升工作会议。

冯光槐到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工作。

邱永春到维摩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同日，到文山参加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和 2 月重点工作调度会。

王帮江组织召开公安局 2022 年度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同日，参加县委组织研究有关信访工作。

马兴龙陪同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农艺师杨跃一行在砚山调研烟草工作。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综合示范园土地流转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砚山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绿美乡村建设培训会。

王凯组织研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落实王建川故居建设及沿线氛围营造等工作。

2月11日，张弦随州级考察组到红河州蒙自市开展招商。同日，组织研究财政收支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

2月12日，张弦到维摩乡指导维摩乡党委班子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同日，组织研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项目，王凯参加。张弦到文山参加文山州 2023 第一季度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工作专题调度会。张弦、冯光槐陪同云南以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国堂一行在砚山考察科技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合作事宜。

2月13日，张弦、邱永春到文山主会场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 1 期）开班仪式，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同日至 17 日，张弦、邱永春在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 1 期）培训。张弦、冯光槐陪同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处长马涛一行在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调研电解铝项目建设情况。

王帮江到平远镇督导普法强基补短板

工作。

马兴龙参加砚山县“绿美建设一直抓”调度会，随后参加“农民增收一口清”调度会。

王凯到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有关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州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约谈推进会。

2月14日，张弦陪同中海外西南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鹏一行在砚山考察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和江那镇子马组团片区有关事宜，冯光槐参加。当晚，张弦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和报批等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工作调度会、2022年金融运行分析会暨2023年金融工作会。同日，陪同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程永流一行在砚山调研铝产业链项目建设情况。当晚，到干河乡指导干河乡党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信访件。同日，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调

研督促环保工作及乡（镇）“两污”设施建设情况。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2023年森林督查及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同日，到干河乡、盘龙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到乡（镇）卫生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2月15日，张弦在县城区调研创文工作。

冯光槐、王帮江、马娴参加砚山县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冯光槐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石磊洽谈项目建设工作。同日，冯光槐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崔晓玲一行在砚山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陪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察局副局长朱亚男一行在砚山调研督导省级储备粮玉米赤霉烯酮超标工作和新增粮食仓库项目建设情况。当晚，冯光槐组织研究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案件。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水利投资工作调度会、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综合评估线上评估视频会。

王凯参加砚山县2021年耕地保护督

大事记

察等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同日至 17 日，陪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主任、高级专务薛桓一行在砚山调研评审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到文山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蔡葵一行调研督导文山州城市更新工作座谈会。

2月16日，张弦、邱永春陪同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边慧夏一行在砚山调研2023年沪滇协作项目。

冯光槐组织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到州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同日，陪同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文山建设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何文超一行在砚山调研园区天然气项目建设情况。

王帮江陪同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砚山调研校园安全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反邪教工作视频会。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烈士祭奠安排部署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烟草帮扶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马娴到稼依镇落实盆景展览筹备布展工作。

2月17日，张弦在州分会场参加清廉

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教育大会，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

冯光槐陪同北京阿拉丁中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周修琪一行在砚山调研铝产业发展情况。陪同州文砚同城化建设战役指挥部副指挥长杨廷友一行在砚山调研子马组团片区规划调整及开发推进情况。同日，冯光槐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1次会议，马兴龙列席。冯光槐参加县委组织研究平远镇市政绿化工作。

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州管干部考察推荐。王帮江参加县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马兴龙随州级考察团到富宁县、麻栗坡县考察学习绿美乡村建设。

王凯到阿舍乡调研苹果产业项目。

马娴参加砚山县健康县城建设暨国家卫生城镇业务培训开班动员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军区组织召开的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视频调度会。

2月18日，张弦到维摩乡与全国人大代表王陆芬座谈交流。同日，陪同州委书记陈明在砚山调研“三个一”工作。张弦、冯光槐参加砚山县第一中学“于锦雄”帮教基金捐赠仪式。

冯光槐组织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用地情况。同日，陪同江苏堰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国良一行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考察。

王凯 2 月 18 日—19 日，到红河州蒙自市洽谈苹果产业发展项目。

2 月 19 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题会。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 2 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组织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同日，组织研究融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

邱永春陪同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边慧夏一行在砚山调研蓝莓产业和铝产业发展情况。

2 月 20 日，张弦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同日，到阿猛镇调研产业发展工作。当晚，组织研究蓝莓产业发展工作。张弦、马兴龙参加砚山县“三个一”工作专题会。

2 月 20 日—24 日，冯光槐、王帮江、马娴在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 2 期）培训。

邱永春组织研究沪滇劳务协作工作。

同日，到西畴县考察学习东西部项目。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推进会、砚山县菜亿车数字农业项目政企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暨菜亿车集团项目启动会、砚山县 2023 年“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暨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同日，组织研究县殡仪馆有关信访事项。

2 月 21 日，张弦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 EOD 项目。同日，陪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调研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范顺科一行在砚山调研铝产业。到文山参加州人民政府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调研组工作座谈会。

邱永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专题会、砚山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推进会。到平远镇、稼依镇协调解决有关纠纷事宜。同日，开展信访接访工作。

王凯 2 月 21 日—22 日，陪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主任、高级专务薛桓一行在砚山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2 月 22 日，张弦到西畴县参加全州

大事记

2022年2月重点项目开工竣工调度暨乡村振兴建设现场观摩活动。

冯光槐组织研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砚山教育系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县）暨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攻坚冲刺动员大会。同日，组织研究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暨私屠烂宰工作。陪同中国水科院正高级工程师彭文启一行在砚山开展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现场踏勘评估。

2月23日—24日，张弦带队到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开展招商引资，邱永春参加。

2月23日，冯光槐与山东滨州银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本军开展座谈。

马兴龙到丘北县参加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现场踏勘评估工作会。同日，陪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兽医师张应国一行在砚山开展2023年度云南省无非洲猪瘟小区省级评估。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2月24日，冯光槐组织研究项目建设工作。同日，到维摩乡督促有关项目建设。

马兴龙听取分管部门第一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并开展廉政谈话。同日，到丘北县参加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现场踏勘评估工作会。

王凯到文山参加2023年全州商务工作暨一季度调度会。同日，到盘龙乡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工作。

马娴组织研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有关工作。

2月25日，张弦到县民族中学为全县各学校校长就如何赋能砚山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专题辅导并上思政课。

冯光槐组织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同日，到阿舍乡、平远镇、维摩乡、江那镇督促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2月26日，张弦组织研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对砚山2020—2022年义务教育经费使用专项审计派单反馈问题、财政收支情况等工作。同日，陪同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启相一行在砚山考察。当晚，组织召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砚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娴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云南砚山产业园区落实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2023年度实施

方案》。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会。

邱永春、马兴龙参加专题研究阿舍乡苹果产业项目发展工作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丰收水库、稼依镇小尼尼砖厂和垃圾填埋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月27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参加砚山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2023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冯光槐参加。同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调度会、砚山县住建领域重点项目专题会。当晚，张弦组织研究文山三七健康产品砚山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和土地报件及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

冯光槐到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办汇报工作。

邱永春到平远镇调研东西部项目。

王帮江到文山参加州委主要领导公开接访暨2023年信访开门大接访活动。

2月27日—3月3日，马兴龙、王凯在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3期）培

训。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次视频调度会、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视频调度会。

2月28日，张弦带队到文山砚山机场调研机场改扩建事宜。同日，组织研究江那镇子马片区控制性规划修编情况。陪同省林业草原局局长万勇一行在砚山调研林业产业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冯光槐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工作。当晚，组织研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砚山教育系统指出营养餐问题整改工作和润泽高级中学划拨用地事宜。

邱永春到文山参加2023年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暨“城管革命”启动会。同日，陪同云南如盈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唐文彪一行在砚山调研铝产业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视频部署会。同日，参加砚山县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

马娴组织召开砚山县医共体总医院2023年行政班子（扩大）会议。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